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1-3-016
公佈日期：113年12月20日		頁次：1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教務會議討論訂定103.08.18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8.1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3.12.18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計畫，藉以增進同學就業技能，特訂定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已與本校簽約之電機工程相關企業機構。

第三條 實習課程選修資格：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碩士班學生一般生(不含在職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學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在每學期開學選課前與簽約之實習單位取得聘僱同意函，共同研擬具體的實習教學內容，且確定實習單位導師一名，並撰寫「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且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一併提交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提交本系碩士班教務會議審查。審查辦法另訂之，核定後始得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課程選課規定：通過審查之同學於每學期開學時應選修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各3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非參加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該二門課程。參加校外實習同學須由論文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並請指導老師簽署「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向系辦公室提出選課申請。

第五條 實習課程通過標準：各學期校外實習3學分之認定標準，要求同學在該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兩週完成(1)簽約企業出具證明之累計實習時數超過400小時(含)以上。(2)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評分表」與校外實習廠商問卷(由實習單位導師填寫，於上述期限內寄回)，(3)繳交實習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實習報告封面及內容格式依系上規定。其內容依序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本身工作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等部份。學生必須完成該學期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之規定與要求，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該學期一門課之3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本系碩士班教務會議議決，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